

G. W. F.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黑格尔著作集

3

精神现象学



人民出版社



黑格尔著作集

3

精神现象学

先刚 译

组 稿:张振明
责任编辑:安新文
封面设计:薛 宇
责任校对:王 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现象学/[德]黑格尔(Hegel,G.W.F)著,先刚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0

(黑格尔著作集;3)

ISBN 978-7-01-012591-6

I. ①精… II. ①黑… ②先… III. ①黑格尔,G.W.F(1770~1831)-
现象学 IV. ①B516.35 ②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4241号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3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Auf der Grundlage der Werke von 1832-1845 neu edierte Ausgabe

Redaktion Eva Moldenhauer und Karl Markus Michel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70

精神现象学

JINGSHEN XIANXIANGXUE

[德]黑格尔 著 先刚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35

字数:480千字 印数:00,001-10,000册

ISBN 978-7-01-012591-6 定价:5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总 序

张世英

这套黑格尔文集的中文版,其所根据的版本是二十卷本的“理论著作版”(Theorie-Werkausgabe),即《格·威·弗·黑格尔二十卷著作集》(*G.W.F.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由莫尔登豪尔(E.Moldenhauer)和米歇尔(K.M.Michel)重新整理旧的版本,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出版。这个版本,虽不及1968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历史批判版《黑格尔全集》那样篇幅更大,包括了未曾公开发表过的黑格尔手稿和各种讲课记录以及辨析、重新校勘之类的更具学术研究性的内容,但仍然是当前德国大学科研和教学中被广泛使用的、可靠的黑格尔原著。我这里不拟对黑格尔文集的各种版本作溯源性的考察,只想就黑格尔哲学思想在当今的现实意义作点简单的论述。

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之集大成者,他结束了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旧时代。黑格尔去世后,西方现当代哲学家大多对黑格尔哲学采取批评的态度,但正如他们当中一些人所说的那样,现当代哲学离不开黑格尔,甚至其中许多伟大的东西都源于黑格尔。在中国,自20世纪初就有些学者致力于黑格尔哲学的介绍、翻译与评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6年所谓“文化大革命”结束,大家所广为传播的观点是把黑格尔哲学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一方面批判黑格尔哲学,一方面又强调吸取其“合理内核”,黑格尔是当时最受重视的西方哲学家。1976年以来,哲学界由重视西方古典哲学转而注意西方现当代哲学的介绍与评论,黑格尔哲学更多地遭到批评,其总体地位远不如从前了,但不

少学者对黑格尔哲学的兴趣与研究却比以前更加深沉、更多创新。黑格尔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其名声的浮沉,其思想影响的起伏,正说明他的哲学在人类思想史上所占的历史地位时刻不容忽视,即使是在它遭到反对的时候。他的哲学体系之庞大,著述之宏富,思想内容之广博和深邃,在中西哲学史上都是罕见的;黑格尔特别熟悉人类思想史,他的哲学像一片汪洋大海,融会了前人几乎全部的思想精华。尽管他个人文笔之晦涩增加了我们对他的哲学作整体把握的难度,特别是对于不懂德文的中国读者来说,这种难度当然要更大一些。但只要我们耐心琢磨,仔细玩味,这气象万千的世界必能给我们提供各式各样的启迪和收益。

一、黑格尔哲学是一种既重视现实 又超越现实的哲学

一般都批评黑格尔哲学过于重抽象的概念体系,有脱离现实之弊。我以为对于这个问题,应作全面的、辩证的分析 and 思考。

黑格尔一方面强调概念的先在性和纯粹性,一方面又非常重视概念的具体性和现实性。

黑格尔明确表示,无时间性的“纯粹概念”不能脱离有时间性的人类历史。西方现当代人文主义思想家们一般都继承了黑格尔思想的这一方面而主张人与世界的交融合一。只不过,他同时又承认和允许有一个无时间性的逻辑概念的王国,这就始终会面临一个有时间性的环节(认识过程、历史过程)如何与无时间性的环节(纯粹概念)统一起来的问题,或者用黑格尔《自然哲学》中的话语来说,也就是有时间性的“持久性”与无时间性的“永恒性”之间的鸿沟如何填平的问题。无论黑格尔怎样强调认识和历史的“持久性”多么漫长、曲折,最终还是回避不了如何由“持久性”一跃而到“永恒性”、如何由现实的具体事物一跃而到抽象的逻辑概念的问题。黑格尔由于把抽象的“永恒性”的“纯粹概念”奉为哲学的最终领域,用普遍概念的王国压制了在时间中具有“持久性”的现实世界,

他的哲学被西方现当代哲学家贬称为“概念哲学”或“传统形而上学”的集大成者。但无论如何,黑格尔哲学既是传统形而上学的顶峰,又蕴涵和预示了传统形而上学的倾覆和现当代哲学的某些重要思想,这就是黑格尔哲学中所包含的重视具体性和现实性的方面。

黑格尔早年就很重视现实和实践,但他之重视现实,远非安于现实,而是与改造现实的理想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为此,他早在1800年的而立之年,就明确表示,要“从人类的低级需求”,“推进到科学”(1800年11月2日黑格尔致谢林的信,*BRIEFE VON UND AN HEGEL*,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Hamburg, Band 1, s.59)。他所谓要“推进到科学”的宏愿,就是要把实践提高到科学理论(黑格尔的“科学”一词远非专指自然科学,而是指系统的哲学理论的意思)的高度,以指导实践,改造现实。黑格尔在1816年10月于海德堡大学讲授哲学史课程的开讲词里说过这样一些话:一段时间以来,人们过多地忙碌于现实利益和日常生活琐事,“因而使得人们没有自由的心情去理会那较高的内心生活和较纯洁的精神活动”,“阻遏了我们深切地和热诚地去从事哲学工作,分散了我们对于哲学的普遍注意”。现在形势变了,“我们可以希望……除了政治的和其他与日常现实相联系的兴趣之外,科学、自由合理的精神世界也要重新兴盛起来”。为了反对先前轻视哲学的“浅薄空疏”之风,我们应该“把哲学从它所陷入的孤寂境地中拯救出来”,以便在“更美丽的时代里”,让人的心灵“超脱日常的兴趣”,而“虚心接受那真的、永恒的和神圣的事物,并以虚心接受的态度去观察并把握那最高的东西”(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3页)。黑格尔所建立的庞大的哲学体系,其目的显然是要为改造现实提供理论的、哲学的根据。黑格尔的这些话是差不多两百年以前讲的,但对我们今天仍有很大的启发意义。针对当前人们过分沉溺于低级的现实欲求之风,我们的哲学也要既面对现实,又超越现实。“超越”不是抛弃,而是既包含又高出之意。

二、黑格尔哲学是一种揭示人的自由本质、以追求自由为人生最高目标的哲学

黑格尔哲学体系包括三大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以前的大约30年里，我们的学界一般都只注重逻辑学，这是受了列宁《哲学笔记》以评述逻辑学为主的思想影响的缘故。其实，黑格尔虽然把逻辑学看成是讲事物的“灵魂”的哲学，而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不过是“应用逻辑学”，但这只是就逻辑学所讲的“逻辑概念”比起自然现象和人的精神现象来是“逻辑上在先”而言，离开了自然现象和精神现象的“纯粹概念”，必然失去其为灵魂的意义，而成为无血无肉、无所依附的幽灵，不具现实性，而只是单纯的可能性。

黑格尔明确承认“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的事实，但正因为自然的这种时间上的先在性，而使它具有一种与人的精神相对立的外在性。人的精神性的本质在于克服自然的外在性、对立性，使之包含、融化于自身之内，充实其自身，这也就是人的自由（独立自主的主体性）本质。黑格尔认为，精神的最高、最大特征是自由。所谓自由，不是任性。“自由正是精神在其他物中即在其自身中，是精神自己依赖自己，是精神自己规定自己”（黑格尔：《逻辑学》，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2页）。所以精神乃是克服分离性、对立性和外在性，达到对立面的统一；在精神中，主体即是客体，客体即是主体，主体没有外在客体的束缚和限制。精神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一系列大大小小的主客对立统一的阶段而达到的最高的对立统一体，这是一种最高的自由境界。黑格尔由此而认为精神哲学是“最具体的，因而是最高的”（*G. W. F.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10, s.9）。也就是说，关于人生的学问——“精神哲学”是最具体的、最高的学问（比起逻辑学和自然哲学来）。黑格尔哲学体系所讲的这一系列大大小小对立统一的阶段，体现了人生为实现自我、达到最终的主客对立统一

的最高自由之境所经历的漫长曲折的战斗历程,这对于我们中国传统哲学把主体——自我湮没于原始的、朴素的、浑沌的“天人合一”的“一体”(自然界的整体和封建等级制的社会群体)之中而忽视精神性自我的自由本质的思想传统来说,应能起到冲击的作用。

三、“辩证的否定性”是“创新的源泉和动力”

黑格尔认为克服对立以达到统一即自由之境的动力是“否定性”。这种“否定性”不是简单抛弃、消灭对立面和旧事物,而是保持又超越对立面和旧事物,他称之为“思辨的否定”或“辩证的否定”。这种否定是“创新的源泉和动力”,是精神性自我“前进的灵魂”。一般都大讲而特讲的黑格尔辩证法,其最核心的实质就在于此种否定性。没有否定性,就没有前进的动力,就不能实现人的自由本质。我以为,我们今天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用得着黑格尔辩证哲学中的否定性概念。辩证法“喜新”,但并不“厌旧”,它所强调的是在旧的基础上对旧事物进行改造、提高,从而获得前进。中华文化要振兴、前进,就得讲辩证哲学,就得有“否定性”的动力。

2013年8月27日于北京北郊静林湾

译者序

这篇译序无意扮演“研究”的角色,而只是打算对若干“事务问题”(sachliche Probleme)以及《精神现象学》的基本内容进行一番介绍或说明。我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为读者提供一些有用的参考信息,以便他们更好地阅读和使用这个译本。

《精神现象学》的成书过程

众所周知,黑格尔是在谢林的关照下,于1801年来到耶拿大学,担任谢林的助教。在来到耶拿之前,黑格尔已经参与到谢林和费希特的激烈争论之中,他通过发表《费希特和谢林的哲学体系的差别》一方面坚决支持谢林,另一方面也表明了自己的哲学立场。但在时人眼里,黑格尔仍然是谢林的助手和小弟,相比谢林课堂上的人满为患的盛况,黑格尔最初的课堂上只有11个学生。当谢林一部接一部地推出他的哲学著作时,黑格尔也只是低调地在他和谢林共同主编的《思辨物理学杂志》和《批判哲学期刊》上零星发表几篇论文而已。

尽管如此,正如谢林从来就不是费希特的“学生”,黑格尔也绝对不是谢林的附庸或“追随者”。实际上黑格尔从一开始就在独立地构想自己的哲学体系,而且自始至终都充满自信。最迟自1803年开始,黑格尔对于整个体系的框架已经成竹在胸,于是着手进行写作。我们通过现存的黑格尔手稿《耶拿体系筹划一》(1803—1804)得知,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应当由“逻辑学与形而上学,或先验唯心主义”、“自然哲学”和“精神哲

学”这三个部分组成,尽管他在这里主要研究的是自然哲学方面的问题。在后来的手稿《耶拿体系筹划二》(1804—1805)里,^①黑格尔重点探讨了逻辑学、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方面的问题,而手稿《耶拿体系筹划三》(1805—1806)则是集中于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方面的阐述。由此可见,黑格尔的“耶拿体系”构想已经完全具备了他将来的“哲学科学全书体系”的框架和基础。

但实际的情形是,黑格尔并没有急于发表他的体系,因为他一直坚持认为,在把整个科学体系或哲学体系呈现出来之前,应该有一个类似于哲学导论的“预先训练”(Propädeutik),以便首先把那些朴素的或已经陷入紊乱的思维带上正确的道路。^②正因如此,黑格尔初到耶拿大学就于1801—1802年冬季学期开设了《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及《哲学导论》两门讲授课。按照他当时的观点,逻辑学是哲学(或真正的形而上学)的导论。但在这个过程中,根据卡尔·罗森克朗茨的报道,黑格尔从1804年开始萌生出对于“意识的自身经验”这一概念的关注,并且逐渐把哲学导论的任务从逻辑学那里转交给了“意识经验的科学”,即所谓的“精神现象学”。^③黑格尔从1804年开始写作《精神现象学》,直到1806年初基本完成。由于这部作为导论的书稿的篇幅大大超出了黑格尔本人原先的计划,因此他决定将其单独发表。黑格尔最初交付给出版社的书稿名称为《意识经验的科学》,尚且不包括现在的“序言”部分。1817年年初,黑格

① 这部分手稿目前已有中译本:[德]黑格尔著,杨祖陶译:《耶拿体系 1804—1805: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人民出版社(北京)2012年版。

② 康德已经具有类似的思想,他不但把逻辑学看作是各门科学的“预先训练”,甚至把整部《纯粹理性批判》看作将来的科学的“预先训练”(K. d. r. V. A841 = B869),并且出于同样的目的撰写了《未来形而上学导论》。费希特同样重视“导论”的作用。相比之下,谢林对于“预先训练”和“哲学导论”是最为重视的。从较早的《哲学预先训练》(1804)到各种关于自然哲学的“导论”,谢林在他的数十年教学生涯中不但多次讲授一般意义上的“哲学导论”,而且对于诸如“神话哲学”“天启哲学”等等都有长篇累牍的“导论”。除此之外,谢林和黑格尔还有一个极大的相似之处,即让哲学史——确切地说是精神现象的历史——在“哲学导论”里扮演着关键的角色。

③ Karl Rosenkranz, *Hegel's Leben*. Berlin 1844. Nachdruck Darmstadt 1969. S. 214.

尔赶在书稿的排印和装订之前补写了一篇洋洋洒洒的“序言”寄给出版社,同时把书名改为《精神现象学科学》。这还没完,直到最后一刻,黑格尔才正式确定书名为《科学体系之第一部分:精神现象学》。

《精神现象学》于1807年3月出版之后,黑格尔在同年10月为该书亲自撰写的发行广告里,不仅把《精神现象学》称作他的“科学体系”的“第一卷”,而且宣称:“第二卷将会包含着作为思辨哲学的逻辑学的体系,以及哲学的余下两个部分,即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TWA 3, 593)^①在这之后,尽管黑格尔的生活环境经历了从耶拿到班贝格、到纽伦堡,再到海德堡的变迁,但他的哲学体系的整个构思却始终坚定不移地按照原计划执行。他先是于1812、1813、1816年陆续发表了《逻辑学》(所谓“大逻辑”)的三个分卷,即《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然后一气呵成,于1817年发表了《哲学科学全书纲要》(以下简称为《哲学全书》),该书由《逻辑学》(所谓“小逻辑”)《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这三部分组成。如果暂不考虑黑格尔此后对于《哲学全书》的修订,以及他于1821年发表的《法哲学原理》,那么可以说,黑格尔的宏伟的“科学体系”构想已经于1817年完满实现。

《精神现象学》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的定位

其实细心的人都会发现,《精神现象学》在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里面从头至尾都占据着一个引人注目的奇特地位。一方面,《精神现象学》作为黑格尔的“科学体系”的“第一卷”,俨然与那包含着《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在内的“第二卷”——亦即后来的《哲学全书》——是一种分庭抗礼的关系。另一方面,由于《哲学全书》不仅本身已经是一

^① “TWA”是“理论著作版”黑格尔文集(*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in 20 Bänden. Auf der Grundlage der Werke von 1832–1845 neu edierte Ausgabe. Redaktion von Eva Moldenhauer und Karl Markus Michel.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2*)的通用缩写,后面的第一个数字指代卷册,第二个数字指代页码。以下同。

个完整的体系,而且同样具有一个关于整个哲学体系的导论(该书第1—18节),甚至还在该书后来的修订版里面增加了一章篇幅巨大的“逻辑学概念的初步规定”(该书第19—83节),即著名的“思想对待客观性的三种态度”——这个“初步规定”虽然名义上是针对逻辑学,但它本身实际上同样也是某种意义上的“精神现象学”,只不过这里的考察范围不再是“单纯意识的形式因素”(TWA 8, 92),即道德、伦理、艺术、宗教等具体形态,而是进入意识的内涵或内核(亦即“客观思想”)当中。不仅如此,《哲学全书》之《精神哲学》分卷的“主观精神”部分的第413—439节同样包含着一个“精神现象学”!这些安排给人的感觉是,早先的《精神现象学》好像成了一个多余的甚至“过时的”东西,或者已经被吸纳消融在后来的《哲学全书》里面,已经没有独立存在的必要。

与此同时,黑格尔本人对于《哲学全书》的偏爱和某种程度上对于《精神现象学》的忽视似乎也印证了这种看法。我们知道,自从黑格尔于1817年发表《哲学全书》之后,这部著作就成为他的卓绝意义上的“代表作”,成为他的全部工作的基础和核心。黑格尔不仅两次(1827年和1830年)对《哲学全书》进行较大的修改和补充,而且他于1821年发表的《法哲学原理》以及各种讲演录都是对于《哲学全书》中的《精神哲学》部分的深入阐发——具体而言,我们可以把《法哲学原理》《历史哲学讲演录》看作是《精神哲学》的“客观精神”部分的深入阐发,而把《美学讲演录》《宗教哲学讲演录》《哲学史讲演录》看作是《精神哲学》的“绝对精神”部分的深入阐发。相反,黑格尔直到临终前不久才着手对《精神现象学》进行一些无关痛痒的修改,这里的倾向和态度是显而易见的事情。而之所以出现这个局面,仍然得追溯到黑格尔从一开始对于他的哲学体系的构想。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在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精神现象学》作为《科学体系》的第一部分或导论,对于这个体系的完满建立可谓“功不可没”。对此黑格尔在1812年的《逻辑学》序言里说道:

我认为,唯有在这条自己构建自己的道路上,哲学才能够成为一种客观的、明示的科学。——按照这个方式,我在《精神现象学》里尝试着把**意识**呈现出来。意识作为精神乃是一种具体的、尽管局限于外在性的知识;但这个对象的推进运动,就像所有自然生命和精神生命的发展过程那样,都仅仅是依赖于**纯粹本质性**的本性,正是这些纯粹本质性才构成了逻辑学的内容。在这条道路上,意识,作为显现着的精神,摆脱了它的直接性和外在具体环境,转变为纯粹知识,而纯粹知识则是以那些自在且自为存在着的纯粹本质性本身为对象。纯粹本质性是纯粹思想,是一个思维着自己的本质的精神。纯粹本质性的自身运动是它们的精神性生命,唯其如此,科学才构建起自身,并且把这种精神性生命呈现出来。就此而言,我所称之为**精神现象学**的那种科学与逻辑学之间的关联已经昭然若揭。——至于外在的关系,按照我原先的决定,《科学体系》的第一部分包含着《精神现象学》,而随后的第二部分应当包含着逻辑学和哲学的两门实在科学,即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从而完成整个科学体系。但由于逻辑学本身必须加以扩充,这促使我专门把这部分予以发表;因此,在一个拓展了的计划里,可以说《逻辑学》构成了《精神现象学》的第一个续篇。(TWA 5, 17—18)

就此而言,《精神现象学》作为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导论”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概念”(Begriff)作为最抽象同时又最有内涵和最具体的东西,已经走上了符合自己规律的康庄大道,从最初的“纯粹存在”发展到最终的“绝对理念”,然后外化为自然现象和精神现象。

按着这个思路,黑格尔本来应该继续发表《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然而黑格尔并没有这样做,而是于1817年出版了一部完整的《哲学全书》。这就给《精神现象学》的地位蒙上了一层阴影。原因在于,《哲学全书》的《精神哲学》分卷不仅和《精神现象学》一样以“精神”为对象,而且其中的“精神现象学”章节的内容显然是基于之前的《逻辑学》和《自

然哲学》，而按照黑格尔原本的构想，《精神现象学》才是《逻辑学》的前提。对于这个圆圈或循环应该怎么解释？借用传统的一种诠释模式，那么可以说，《逻辑学》和《自然哲学》是《精神现象学》的存在的根据（即是说“精神”是继“概念”和“自然”之后的另一种存在方式），而《精神现象学》则是《逻辑学》和《自然哲学》的认识上的根据（即是说我们总是必须在现实中历经精神的各个形态，才能从“绝对知识”出发，过渡到逻辑学乃至自然哲学的认识）。换言之，《精神哲学》是《逻辑学》和《自然哲学》的顺理成章的发展和延续，而《精神现象学》则是在探索和揭示这个“顺理成章”的“理”，是在为整个黑格尔哲学体系奠定基础 and 开辟道路。后者在完成了这个历史使命之后，黑格尔主观上虽然未必想要“过河拆桥”，更不会像后来的维特根斯坦那么极端，把起初的“导论”当作爬上屋顶之后可以扔掉的梯子，但他不得不承认，与《精神哲学》内容叠合的《精神现象学》作为一个完整的板块已经没法嵌入到如今的“哲学科学体系”里面。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精神现象学》和《哲学全书》之《精神哲学》分卷在结构框架上的同异之处。就《精神现象学》而言，撇开“序言”和“导论”不论，这部著作实际上是由以下八章组成的：1) 感性确定性、2) 知觉、3) 力与知性、4) 自身确定性的真理、5) 理性的确定性和真理、6) 精神、7) 宗教、8) 绝对知识。而《哲学全书》之《精神哲学》分卷首先划分为“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三个部分，其中“主观精神”又继续划分为“灵魂”“意识”“精神”三个部分，而这里的“意识”部分又冠名为“精神现象学”，其中再度区分为三个部分：

“严格意义上的意识”（分为“感性意识”“知觉活动”和“知性”）——大致相当于《精神现象学》的第1、2、3章；

“自我意识”（分为“欲望”“作出承认的意识”“普遍意识”）——大致相当于《精神现象学》的第4章；

“理性”——大致相当于《精神现象学》的第5章。

也就是说，在作为成熟体系的《哲学全书》里，黑格尔如今认为“精神

现象学”仅仅属于“主观精神”的层面,其圈定的范围仅仅对应于《精神现象学》的第1—5章。既然如此,我们又当如何处置《精神现象学》的“精神”“宗教”“绝对知识”这最后三章呢?实际上如果我们再仔细对照一下《精神哲学》和《精神现象学》,那么可以发现,《精神现象学》第6章所讨论的“伦理”“教化”“道德”等对象,在内容上大致与《精神哲学》的“客观精神”部分相对应,而《精神现象学》第7、8两章所讨论的“宗教”(包括“艺术宗教”)和“绝对知识”,则与《精神哲学》的“绝对精神”部分中的“艺术”“宗教”“哲学”相合。就此而言,至少从框架结构来看,《精神现象学》和《精神哲学》在总体上是一致的,尽管两部著作在具体内容乃至表述方式上有着巨大的差别(恰恰是这个差别使得《精神现象学》成为一部“独立的”著作)。换言之,《精神现象学》尽管没有明确地提出“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之分,但它实际上就是遵循着这个辩证的框架结构层层推进的。这个事实也与黑格尔的整个体系构想相契合。也正是由于这种框架结构上的体系一致性和黑格尔的一以贯之的辩证法精神,《精神哲学》以及《法哲学原理》(还有《历史哲学讲演录》《美学讲演录》《宗教哲学讲演录》《哲学史讲演录》)才成为《精神现象学》的最好的“评注”(Kommentar)或“参考书”(Lesehilfe)。

关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

我们希望一般地指出,尽管“现象学”(Phänomenologie)以及类似的“现象学说”(Erscheinungslehre)这些术语在黑格尔同时代及之前的哲学家(厄丁格尔、朗贝尔特、赫尔德、歌德、康德、莱因霍尔德、费希特等等)那里已经被零星使用,但是它们并不具备什么特殊的高深含义,而是仅仅意味着通过可见的现象推测不可见的本质,或如何从本原推导出现象等等。^①

^① Vgl. Wolfgang Bonsipien, *Einleitung*, in G. W. F.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1988. S. IX–XVI.

因此值得注意的是,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在谈到“现象”时从来没有提及 Phänomen,而是仅仅使用 Erscheinung、Schein 等说法,而这些术语也没有像在后来的《逻辑学》里面那样,作为整个概念体系之内的一个有着严格固定位置的范畴而出现,而是在一般的意义上意指精神的“呈现”(Darstellung)。实际上,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首要的关键点不是在于“现象学”,而是在于一个作为实体和主体的“精神”,然后才谈得上这个精神显现出来的从感觉直到绝对知识的各种“形态”(Gestalten),以及精神在这个显现过程中呈现出来的客观的辩证规律。因此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确切说来是一种“精神形态学”。黑格尔的“现象学”和 20 世纪流行的那种具有反体系、反基础主义、反历史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倾向的“现象学”(尤其是胡塞尔的现象学)有着本质的区别,甚至可以说二者是一种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后者在黑格尔的眼里(假若黑格尔能够亲自经历这些思潮),大概仅仅停留在“主观精神”甚至“感性确定性”的层次吧!商务印书馆贺麟、王玖兴翻译的《精神现象学》已经在“译者导言”中简单分析了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和 20 世纪的“现象学思潮”的区别,并断言“胡塞尔所谓现象学其实不是现象学”(该书第 13 页)。对于这个问题,靳希平老师曾经撰文批评贺麟,^①指出贺麟在讨论胡塞尔现象学时所参考的文献很不靠谱,因此其对胡塞尔的论断有失公允。实际上,这个问题可以分为两个层面来看:诚然,说贺麟没有充分准确地理解胡塞尔,这个批评是完全合理的;但是,这个批评其实并没有动摇贺麟所指出的那个基本事实,即胡塞尔的“现象学”和黑格尔的“现象学”完全是两码事。我们之所以特意强调这个问题,是希望提醒读者不可望文生义,把两种除了名称之外毫无共同之处的哲学思想搅和在一起。

^① 靳希平《〈精神现象学〉与胡塞尔现象学的关系——从“译者导言”谈起》,载《北京大学学报》2010 年第 5 期。

《精神现象学》的根本主旨：精神的自我认识和自由

《精神现象学》最初的书稿始于“导论”部分，而正式出版时的长篇“序言”是最后才补写的。这篇“序言”与其说是全书的前奏，不如说是全书的带有胜利宣言意味的一份总结，其中的很多思想其实是以《精神现象学》的完成为前提。就此而言，一般的读者在阅读《精神现象学》时，从“导论”部分开始也许是更合适的，因为这才是《精神现象学》的真正开端。不过为了从一开始就把握到《精神现象学》的精神主旨，最合适的莫过于看看黑格尔本人于1807年10月28日为《精神现象学》撰写的图书发行广告：

这本书阐述了一种**处于转变过程中的知识**。……精神现象学把不同的**精神形态**作为一条道路上的诸多停靠站点包揽在自身之内，通过这条道路，精神成为纯粹知识或绝对精神。因此，在这门科学的主要部分及其细分章节里面，意识、自我意识、从事观察和有所行动的理性、精神本身以及不同形式下的精神（伦理精神、教化精神、道德精神、最后是宗教精神）依次得到考察。那些乍看起来混乱不堪而又丰富多彩的精神现象被纳入到一个科学的秩序当中，这个秩序按照精神现象的必然性把它们呈现出来，在其中，各种不完满的精神现象自行瓦解，过渡到更高的精神现象，后者是前者随后的真理。各种精神现象先是在宗教里，然后在科学——作为整体的结果——里找到最终的真理。（TWA 3，593）

在这份关于《精神现象学》的最简明的内容简介里，凝缩了“转变”“知识”“精神形态”“道路”“科学的秩序”“结果”等关键词。《精神现象学》始于知识，终于知识（科学）。但是黑格尔的哲学根本不是通常所谓的“知识论”，他也更不是后人所批评的那种“认识论中心主义者”。毋宁